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概况	1
第二章 民族源流与人口	6
一、民族名称和语言	6
(一) 民族自称	6
(二) 民族他称	8
(三) 民族语言	10
二、民族由来和迁徙	11
(一) 历史文献中的赫哲族先世	11
(二) 民族源流和形成	15
(三) 赫哲族源流是通古斯民族形成的佐证	29
(四) 十世纪后赫哲族先世大批南迁	37
三、氏族组织及其职能	38
(一) 氏族组织	38
(二) “哈拉莫昆达”的产生和职能	40
(三) 姓氏的由来和发展	44
四、人口分布和减少原因	47
(一) 居处分散人口锐减	47
(二) 人口减少的主要原因	48
第三章 上古至隋唐的赫哲族先世	54
一、从上古至隋唐的朝贡臣服	54
二、盛唐时期的管辖措施	56

第四章	辽、金朝与赫哲族先世的关系	60
一、	五国部地理位置和族称	61
二、	辽朝对五国部的管辖	64
三、	五国部文化与中原息息相关	67
四、	金朝与赫哲族先世的关系	68
第五章	元朝管辖的水达达人	73
一、	水达达人地区的建置和措施	73
二、	设置狗站	77
三、	建立屯田制	78
四、	赈济减赋缓和矛盾	80
第六章	明朝对“野人”女直的措施	83
一、	建立卫、所实行管辖	83
二、	设置奴儿干都司和永宁寺二碑	88
三、	造船军士与“野人”女直反徭役斗争	101
四、	任用头人加强统治	103
五、	重设狗站以利交通	106
第七章	清朝、民国时期的赫哲族	107
一、	清朝对赫哲族的管辖	107
(一)	兼并征服分而治之	107
(二)	任用头人实行怀柔	110
(三)	武力进剿与说服劝诱	114
(四)	实行广布教化	116
(五)	编户和编旗	116
二、	纳贡和收贡与停赏乌绫	118
(一)	纳贡是一项繁重负担	119
(二)	任用头人收纳贡物	122
(三)	无貂皮可贡与停赏乌绫	127
三、	反抗沙俄入侵的斗争	130
(一)	乌扎拉村之战	130

(二) 尚坚乌黑之战	134
(三) 沙俄破坏《中俄尼布楚条约》	137
(四) 清朝被迫签订不平等条约与继续抗俄斗争	139
(五) 赫哲等族配合清军反击侵略者	142
四、民国时期的赫哲族并遭殖民统治	145
第八章 渔猎为主的经济的发展	149
一、经济概况	149
二、渔业生产	151
(一) 生产力及其状况	151
(二) 生产关系	165
(三) 习惯法和禁忌	170
三、狩猎业生产	171
(一) 生产力的发展情况	172
(二) 狩猎技术	178
(三) 狩猎组织	185
(四) 猎获品分配	186
(五) 猎场分配与占有	187
(六) 狩猎禁忌	187
四、农业	188
(一) 生产力	188
(二) 生产关系	191
五、手工业	195
(一) 鱼兽皮类加工	196
(二) 木工	198
(三) 铁器加工	198
六、采集	199
(一) 采集情况	199
(二) 采集种类	199
(三) 采集组织和分配	203

七、从以物易物到商品经济发展	203
(一) 较原始的以物易物方式	204
(二) 鹿茸与人参商品化及其禁例	207
(三) 民国初年渔猎产品大量商品化	210
(四) 木劈柴与手工业品交易	212
八、社会形态	213
第九章 文化教育和生活习俗	216
一、文化艺术	216
(一) 民间文学	216
(二) 音乐	216
(三) 乐器	217
(四) 舞蹈	217
(五) 体育	217
(六) 造型艺术	218
二、文化教育和卫生	218
(一) 文化教育	218
(二) 卫生医药	219
三、生活习俗	220
(一) 衣饰	220
(二) 饮食	221
(三) 住房	222
(四) 交通运输	223
(五) 婚姻、丧葬	223
(六) 节庆、礼仪	226
四、宗教信仰	227
大事年表	234
参考书目	239
后 记	247

第一章 概 况

赫哲族是我国人口最少的民族之一，勤劳勇敢，历史悠久。他和汉族及其他兄弟民族共同开发、保卫了祖国的辽阔疆土，创造了光辉历史和灿烂的文化，对我们伟大祖国有着自己的光荣贡献。

赫哲族当前分布在黑龙江省同江、饶河、抚远、虎林、富锦、集贤、桦川、依兰等县境内，共有人口一千四百七十六人（据一九八二年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数），大部分聚居在同江县八岔公社、街津口公社、饶河县西林子公社四排村，以渔猎为生。其余杂居抚远镇、同江县的勤得利、桦川县的苏苏屯和富锦、依兰镇、佳木斯市等地。

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三江流域是赫哲族的家乡。长期以来，沿着江河居住，以适应其渔猎生产的需要。近百年来，在赫哲族中出现了农业经济，但不是其主要生产部门，至今渔猎业生产仍是其经济生活中的主要来源。

由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构成东北边疆的“三江平原”，这里江河密布，湖泊荡漾，沼泽铺茵。完达山的余脉蜿蜒伸曲在饶河、虎林、抚远、同江等县境内。如此富饶壮丽的河山，肥土沃野，蕴藏着无穷的宝藏和丰富的物质资源，给予渔猎为生的赫哲族人民以舟楫之利，以衣食之源，为发展多种经济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完达山中的茂密森林，俗有“林海雪原”之称，是对这里地理

环境的形象概括。其主要森林资源有：四季长青的针叶松，绿叶红干的樟子松，木质坚硬的刨码树，生木耳、长猴头蘑的柞树，参天笔直的杨树，成长极快的柳树，还有榆、椴、桦等几十种森林资源。其他灌木更是种类繁多。

在一望无际的林海草原和崇山峻岭之中，栖息着各种珍禽异兽，较著名的鸟禽有：羽毛洁白的丹顶鹤，猎人的好助手海东青鹰，体重毛白的天鹅，捕捉狍、鹿的山雕，常披“灰氅衣”的鹭鸶，身穿“绿蓑衣”的翡翠，体小好斗的鹌鹑，美丽似锦的野雉，肉味鲜美的飞龙；其它如候鸟之类的野鸭、大雁等等不胜枚举。

野兽中尤以闻名中外的紫貂为贵重。体形大、毛色美的东北虎，价值昂贵的水獭，绒毛松软的猞猁，凶猛异常的熊黑，贪婪无厌、凶残之极的狼和豹，产麝香的獐子，生长鹿茸角的梅花鹿和马鹿，体大身高的罕达犴（麋鹿），皮肉兼用的狍子和野猪，脂肪可医治烧烫伤的獾子，毛皮可御严寒的貉子和狐狸，还有可做衣著而轻软耐穿的鼯鼠和灰鼠等细毛兽。所有这些为赫哲族狩猎生产提供了广泛的资源。

在茫茫的林海和深山草原中，生长着名目繁多的中草药材，首推人参为最贵重。又如桔梗、黄芪、甘草、防风、乌蕒、车前子、艾蒿、柴胡、地蕒、芦根、白芍、赤芍、五味子、云芝、细辛、蜂蜜等等不下百种。

其他土特产，如榛子、松子、橡子。菌类有元蘑、木耳、猴头蘑、花脸蘑、榛蘑、白蘑、桦蘑等等。每当黄花菜、野百合、玫瑰、山丹、刺梅等百花争妍的旺季，满山遍野万紫千红，馨香怡人。野果有山梨、山葡萄、牙格达、都柿、稠李子、山丁子、山里红等等。它既可供人们生食，又是制酒的原料。野菜有柳蒿、苋菜、野韭、野蒜、江葱、蕨菜、荠荠菜、车轮菜、山白菜等等。这些都是赫哲族采集的主要对象，也是日常生活的辅助蔬

菜。所有这些丰富的天然物产，给赫哲族人民以劳动生息之利，为民族的繁兴发展提供了优厚的物质条件。尤其在汹涌澎湃的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及其支流的河川与湖泊中，盛产名目繁多的鱼类。以回游为生，闻名于世的大玛哈（鲑）鱼为最著称，也常捕获每尾几百斤甚至千斤重的鳊鱼和鲟鱼。比较普遍出产的有鲤、鲇、鲫、鲢、白鱼、槐头、赶条、鸭嘴鱼等。这里也盛产“三花”和“五罗”（鳌花一鳊、鳊花、鲫鱼，哲罗、发罗、雅罗、胡罗、同罗）等多种鱼类。所以这里各族人民常常以“棒打獐子瓢舀鱼，野雉飞到饭锅里”的谚语，赞美物产丰富，伟大祖国河山可爱。“关东城三宗宝：人参、貂皮、鹿茸角”就是产自这里。所有这些天然物产，对赫哲族人民生息繁衍有着密切关联。

但在旧社会的漫长岁月中，赫哲族人民由于遭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榨，商业资本的盘剥，土匪的抢劫，尽管居处物产丰富，渔猎生产资源多，穷年累月地跋山涉水，冲破艰难险阻，顶严寒，战雨雪，付出高度的劳动代价，忙碌于渔猎生产中，却仍不得温饱，挣扎在死亡线上。尤其沙俄帝国主义势力入侵东北后，赫哲族人民同其他各族人民一样，共同遭受了杀戮掠夺蹂躏的灾难。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东北后，企图消灭赫哲族，从渔猎产品丰盛的沿江一带，强行迁往人兽罕迹的所谓一、二、三部落沼泽地区，实行种族隔离，使赫哲人既不能捕鱼狩猎，又不能耕田。旧日那种食鱼、兽肉，穿鱼、兽皮的较原始生活，也无以维持，陷于夏吃野菜，冬以“冬青”（冬季长在杨、榆树上的菌枝叶）为食，穿麻袋片，不得温饱的悲惨处境。造成赫哲族人民文化教育落后，疫病流行，人口急剧下降，至一九四五年秋“九三”解放前夕，赫哲族仅有三百余人，濒于民族灭亡的边缘。

一九四五年“九三”解放了，赫哲族人民从日本帝国主义的桎

桎梏中解放出来。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各地党组织帮助赫哲族迁回渔猎业富饶的江河沿岸，重建家园。政府发放生产工具和补助费，对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给予了多方面的关怀，采取多种积极措施，为发展渔猎业生产，改善生活，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党的领导下，民族压迫被消灭，赫哲族人民政治地位提高了，实现了当家作主的平等权利。从地方到中央各级党代会、人民代表会议、政治协商会议、人民政府的机构中，都有本民族的代表、委员参加政权管理，协商国内外大事。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不断提高，积极响应党的各项号召。发展了党、团员，建立了共产党、共青团的基层组织。民族干部茁壮成长，一些本民族的教师、医生和科技人员，都在各自工作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赫哲族地区同全国各地一样，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私有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生产力大为提高，渔业生产中由解放初期使用破烂不堪，又寥寥无几的麻绳网、线挂网、划斜船、丝挂船等落后工具，现在捕鱼使用了胶丝网、尼龙网和汽船生产。发展了多种经营，由不习惯农业生产，已转向渔、猎、农、林、副业相结合。农业生产中使用汽车、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已是普遍的工具。生产不断地发展，赫哲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更加高涨，物质生活不断改善，人们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家家住着装有玻璃窗，宽敞明亮的房屋，夜晚电灯照明。每个村庄中一排排的整齐房屋，一条条的宽阔街道极为壮观。有些红砖房掩映在绿树成荫的篱笆栅栏中，显得赫哲族渔村格外幽美。旧日潮湿、黑暗的“地窖子”、马架房不见了。用鱼油、“松明脂”照亮的时代，已成历史的回忆。户户生活富裕起来，棉布、化学纤维、毛料、绸缎等织品，已是普遍的衣著。鱼、兽皮的衣服成了罕见之物。缝纫机、自行车、半导体几乎每

户都有，部分人家已用上了收录机、电视机。手表已是大多数成年人的计时物。每个家庭中的桌椅整齐，坐钟、挂表在哒哒作响。用肉眼观阳光、测阴影的计时方法已成过去。

文化教育大为提高，普及了中学教育。各种专业人材、大学毕业生纷纷走上了祖国各条建设战线的岗位。各村的新建校舍敞亮整齐。一些本民族的教师在教课。赫哲人早年用插草、结绳、刻木、裂革记事的方法，已成历史故事传流后世了。每个村中建立了卫生医疗机构，并有本民族医生施疗，人们的体质健康得到增强，人口迅速增多，由解放初期的三百余人，现在已上升至一千四百七十六人。天花、麻疹、伤寒等传染病得到控制。赫哲人中呈现出生产大发展，人兴财又旺，欣欣向荣一派发展景象。

在十年浩劫中，严重地挫伤了赫哲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在一九七六年秋，彻底清算了十年动乱中给各族人民造成的危害，肃清极左路线流毒。尤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在渔猎生产中，落实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和各项政策，平反了冤假错案。在国民经济进一步调整，政治形势进一步安定团结中，党的十二大精神鼓舞着各族人民奋勇前进。使赫哲族人民更深刻地体会到共产党的伟大，社会主义的祖国更加美好可爱，社会主义的阳光大道是各族人民必由之路。从而，赫哲族人民在党的各项政策的正确指引下，更进一步地鼓起勇气，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开创新局面，为早日实现“四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二章 民族源流与人口

一、民族名称和语言

(一) 民族自称

赫哲族分布地区较广，由于居住地区不同，民族内部的名称亦有不同的自称。居住在富锦县大屯以上松花江沿岸者自称“那贝”；居于富锦县嘎尔当至街津口村者自称“那乃”；居于同江县街津口村以下至乌苏里江沿岸者自称“那尼傲”。这三种自称虽不相同，但其含意都一样：“那”是汉语中的“本地”、“当地”之意。“乃”、“贝”和“尼傲”都是汉语中的“人”之意。这是由于居住地区不同，对“人”字的称呼，在赫哲语中存在的差异。它原为区别于外族的自称，后来又成为本民族内部广泛习惯的自称。但对外族的交往中，均称本民族为“赫真”或“赫哲”。

赫哲族内部以居住的不同方位，相互之间还有各自不同的自称：原居于下八岔以下地区和乌苏里江沿岸者自称“赫真”或“赫吉斯勒”（即“赫真们”之意）和“赫吉勒”。都是“东方”、“下游”之意。它在赫哲语中都为同一词汇。“赫吉斯勒”为“东方的人们”或“下游的人们”之意，是“赫吉勒”的变音。在“赫真”这部分人的内部还有自称。上游的“赫真”人称下游的“赫真”人为“黑吉勒比乃”；“黑吉勒”是“下游”，“比”是在，“乃”是人，即在下的人。下游的“赫真”人称上游的“赫真”人为“苏力雅勒比乃”；“苏力雅勒”是上游，“比”是在，“乃”是人，即在上的人。还有一种称呼，“苏力雅

比希古荣”，是在西边的人们之意。上游的“赫真”人，称下游的“赫真”人为“额吉勒比希古荣”，是在东边人们之意。“赫真”人内部这些相互之间的称呼，显然并非是赫哲族的统一自称，而是“赫真”这部分人内部，居于不同地区的人们互相间的称呼。“黑吉勒比”、“苏力雅勒比”、“苏力雅比”、“额吉勒比”都是指所居的方位而言。

原居于勤得利以上混同江和松花江沿岸的赫哲人自称“奇楞”，下八岔地区和乌苏里江沿岸的赫哲人也称其为“奇楞”。

关于“奇楞”的意义和来源如下：

1. 与邻族的名称和民族迁徙分析：赫哲族中称“奇楞”的这部分人，与鄂伦春族的族源有着共同的历史渊源。赫哲族中有一种比较普遍的传说，尤姓氏族早年是从黑龙江上游乘木筏至勤得利以上地区散居下来，而称“奇楞”。下游的人们称这部分人为“奇楞斯勒”。其后凡是移居此地的赫哲人，人们不加分辨地都称“奇楞”了。清王朝有关东北许多历史文献的记载中，如鄂伦春族称“奇勒”、“奇勒尔”、“栖林”、“麒麟”、“齐凌”、“乞嫩”等同语异写，与赫哲族的族源有着历史渊源的满族，称松花江沿岸的赫哲人和鄂伦春人都为“乞嫩”。“奇楞”之名由此变音而来。称“奇楞”的这部分赫哲人，大概与鄂伦春人同出一源。

2. 从赫哲族的姓氏分析：尤姓为赫哲族中一大氏族，赫哲语为“尤克勒哈拉”，又称“奇楞哈拉”。齐姓也为赫哲族中的一大氏族，赫哲语亦称“奇楞哈拉”，两者是派生的。居住在勤得利以下的赫哲人，称其上游的人为“奇楞斯勒”，即“姓齐的人们”之意。它之所以将居住在上游的人均称“奇楞斯勒”，有可能因氏族组织的职能消失之后，“奇楞哈拉”的人最先在勤得利以上地区居住下来，于是下游的人称其为“奇楞斯勒”。后来，“尤克勒哈拉”亦称“奇楞哈拉”及其他姓氏的人，不加分辨地仍以“姓齐的人们”称之。“奇

楞斯勒”转音为“齐楞”，由是“奇楞”就成为居此广大地区赫哲人的泛称。现在“赫哲”、“奇楞”之称仍然存在，但地区之间的差别逐渐消失，“赫哲”这一通称已普遍应用。并且对外都自称“赫哲”。

3. “赫哲”名称是从“赫真”变音而来。“赫真”又是“黑斤”、“黑津”、“黑哲”、“赫斤”、“赫金”等名称的同语异写。“赫真”为赫哲语的“下游”、“东方”之意。赫哲语称“东”为“赫吉勒”；“奇楞”这部分赫哲人又称“赫真”的人们为“赫吉斯勒”（赫真们）。“赫真们”是居住在“下游”、“东方”的人们。所以“赫真”这一称呼，是由原来的方位名词而变成一部分人，称呼另一部分人的专用名词，又逐渐转为民族统一名称了。一些历史书籍载有“赫哲”是出自“窝集”或“渥集”一语的变音，但考察其音和意都不够确切；如果说出自“兀者”一语的音转，则相近一些。对“赫哲”名称的由来，只是原居于伯力以下，有一部分赫哲人名为“赫哲喀喇”的自称或他称，转变为民族名。此名称在二十世纪上半叶，还不为赫哲人们所普遍熟知的，只知有“赫真”和“奇楞”的名称。“赫哲”名称始见于清朝“康熙二年癸卯、三月、壬辰（公元一六六三年五月一日）命四姓库里哈等进贡貂皮，照赫哲等国例，在宁古塔收纳”^①。赫哲的族称又见于《皇清职贡图》中的绘画与记载。在学术界普遍应用“赫哲”这一名词，是从民国二十三年凌纯声出版《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一书后，广为传开。

（二）民族他称

旧社会汉族统治阶级称赫哲族为“鞑子”、“鱼皮鞑子”、“狗皮鞑子”或“鹿皮鞑子”。是根据赫哲族吃鱼、兽肉，而衣其皮的习俗，强加于赫哲人的他称。这里有歧视、诬蔑之意。有些汉族

^① 《清圣祖实录》卷八，21页。

人称赫哲族为“下江人”，是以汉族原居住在松花江最上游，对居住其下游的赫哲族以江水流向为区分，而称“下江人”，有尊敬之意。

费雅喀（亦称吉里亚克）人称赫哲族为“乔尔特克”。虾夷人将“乔尔特克”讹传为“高尔特克”。汉族人现在称赫哲，最早称“黑斤”。文献中也有称“鞑靼”的。一些史书中所载“呼尔哈”、“虎尔哈”或“瑚尔哈”、“瓦尔喀”、“萨哈连”等部，赫哲族是其中的一部分，非族称。

关于“七姓”或“七姓野人”的名称，是指赫哲族的七个氏族而言，非民族名称。故有“赫哲所居与七姓地方的乌扎拉洪科相接”^①的记载。在经济生活上，也基本相同，“与赫哲同族的七姓和奇楞云：七姓在三姓之西二百余里之乌扎拉洪科等处。性多淳朴，地产菽麦。虽知耕种，而专以渔、猎为生。遇冬月冰坚，则足踏木板，溜冰而射。其妇女亦善伏弩捕貂。衣帽多以貂为之。土语谓之乌迪勒话。岁贡貂皮。”^②现在该地已无“七姓”或“七姓野人”之称。

俄国人称赫哲族为“高尔牒”、“戈尔德”、“乌德哥”和“阿枪”及“‘阿其泐’人，或称之为‘那笃奇斯’”^③人与“纳特基”人。有的俄国人将赫哲人的名称分为三支：“居住在北乌苏里江边区的戈尔德人是通古斯族的一支。我曾向乌苏里江、阿穆尔河（即黑龙江）和松花江部分河段的戈尔德人作过调查，从中得悉，戈尔德人共有三支。他们的名称是马姆古人（或称曼古人）、奇楞人（或称麒麟人）、赫哲人（或称黑斤人）。居住在乌苏里江两岸的戈尔德人

① [清]乾隆敕绘《皇清职贡图》卷三，18页。乾隆间殿本。

② 凌纯声著《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56—57页。中国科学图书仪器公司承印1934年版。

③ 万福麟修张伯英等撰《黑龙江志稿》卷十一《政经志》5页。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十月印于北平。

称马姆古人。居住在哈巴罗夫卡（伯力）下方松花江和阿穆尔河沿岸的称奇楞人。至于称作‘黑斤人’的戈尔德人，则住在由哈巴罗夫卡下方的阿穆尔河两岸到吉里亚克人居住地的边界为止的这片地区内”^①。苏联人称赫哲族为“那乃”或“那敖”人。

日本人称赫哲族为“高里特”，与俄国人称“高尔牒”出于一语的变音，其意义：一说出于蒙古语“中”字之意，即居于黑龙江中部之意。又一说出于蒙古语“河”字之意，即沿着江河居住之人。这些只能做为参考。

由于赫哲族分布地区不同，其民族名称亦有一些不同的他称，以库页岛内仅有少量人口的赫哲族而言，即是例证。如“耶克脱”即“雅克德”亦即赫哲人。“耶克脱在北库页仅有八人。纯属土耳其（应是突厥）民族。其故乡为雅克德斯克州，较近时代由对岸来此。其北库页之住处，去弩衣阿湾二十五俄里（一俄里=1.06公里），在巴尔哈塔，其人口虽仅八人，而势力乃行诸基里雅克之间，奥洛克、通古斯更不待论。后两族现在之酋长，即该族之维奴克尔。其人耶克脱有西伯利犹太人之称，散布于伯利（力）各地”^②。可见赫哲族的他称之多。

（三）民族语言

赫哲族有本民族语言，无文字，早年削木、裂革、插草以记事。语言属阿尔泰语系，满洲通古斯语族，属于粘着语类型。赫哲族因与邻族长期交往相处，语言方面的影响也较深。因此，“赫哲的语言，实为一种混合语：以本来的赫哲语为主干，加入满洲语，蒙古语，古亚洲语及一小部分的汉语而成。希洛克科洛夫

① [俄]伊凡·纳达罗夫著《北乌苏里边区现状概要》及其他》2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石崇璋撰《库页岛志略》卷二《民族篇》28页。民国二十四年乙亥孟春阳新石氏容城仙馆印行。

(Shil'ok'gol'off) 氏也说，赫哲语既不能代表北通古斯语，也不能代表南通古斯语，他所受第三种语言的影响很大，除蒙古语外，或者是现已消灭的古亚洲语”^①。本民族内部语言，亦因居住地区不同，也存在方言上的差异，这种差异日趋缩小。

赫哲族由于人口少，居处极为分散，很早即与汉族杂居相互往来，现在男女老幼都通晓汉语，而且已成为运用自如的交际工具。儿童从幼年即学习汉语，入学校后都学习汉文。全用汉语、汉文教学。赫哲族人民根据本民族的具体情况掌握了汉语、汉文，在和汉族及其他兄弟民族交际往来时，不受语言上的限制，并对本民族的繁荣发展，促进各族人民间的互相了解，沟通感情，团结合作，广泛交流文化和生产技术，共同建设伟大的祖国，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民族由来和迁徙

(一) 历史文献中的赫哲族先世

赫哲族是有悠久历史的民族，长期以来劳动生息繁衍于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三江流域。在此辽阔土地上的古代居民，有文字记载的，先秦时称“肃慎”、“稷慎”，汉魏时称“挹娄”，南北朝时称“勿吉”，隋唐时称“靺鞨”^②。“靺鞨”分为七部，其中“黑水部”最处北方，赫哲族的远祖是其组成部分之一。按时间的推移，赫哲族的居处和名称变迁是“古代的东北肃慎氏，到隋唐已改称

^① 凌纯声著《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下册《赫哲的语言》“脚注”，第231页。

^② “唐初有黑水靺鞨、粟末靺鞨，其五部无闻。今以唐书考之，诸部奔散微弱，咸在唐初之世。盖靺鞨全境西南入于粟末，而东北并于黑水，是靺鞨乃七部之总名。黑水特七部之一部，其先后疆域本自不同。旧书以靺鞨名篇，叙次最为井井。新书误以黑水之名冠于靺鞨之上，遂使先后分合之迹了不可寻，而传后叙述黑水四至，致疑重复，微旧书在几不能明。源流考不知其两事，而曲为之说，则新书之误，有以启之也”《吉林通志》卷十，16—17页。

靺鞨。靺鞨又分七部，其中两部最大，一部叫粟末部，居今松花江流域。一部叫黑水部，今居松花江与黑龙江合流的地方”^①。由古至今是赫哲族集居的地区。

黑水部处于最东北方，又有十六部，其境内种族尤多。赫哲族先世是黑水部内主要成员之一。所以“从赫哲现在所居的地域上考察，隋唐时的黑水靺鞨，当为赫哲的远祖”^②。可见赫哲族与黑水靺鞨有着极密切的历史渊源，也是其组成部分之一。从赫哲或黑哲名称的转变亦与靺鞨有联系，“自三姓以东土著皆黑斤族，本名黑哲，即靺鞨转音，又转而为黑斤。”^③如此似乎可信。

辽朝建立后，黑水靺鞨之区域称五国部：“奥里迷国、剖阿里国、盆奴里国、越里笃国、越里吉国”^④，均为古赫哲族集居区域。赫哲族先世与满族的先世毗邻而居或交错杂居。因此，“女真东北与五国为邻，五国之东接大海”。“金之壤地封疆，东极吉里迷兀的改诸野人之境”^⑤。“兀的改”或称“兀的哥”人，即其后的赫哲族。此说又如“至元十年征东招讨使塔匣刺呈：前以海势风浪难渡征伐，不到觶因吉烈迷、鬼骨等地。去年征行至弩儿哥地，问得兀的哥人。厌薛称：欲征鬼骨，必聚兵候冬月，赛哥小海渡口结冻，冰上方可前去，先征觶因吉烈迷，方到鬼骨界云云”^⑥。由此可知兀的改或称兀的哥和吉烈迷及鬼骨，亦称库页其三族的方位所在。其名称的转变和居处方位是“吉里迷、吉烈迷为Gi-lami；兀的改、兀的哥为赫哲，鬼骨为库野(页)，非仅语言相近，及地

① 《东北集刊》第六期，金毓黻：《从史实上证明东北为中国领土》6页。

② 凌纯声著《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52页。

③ 郭克兴辑《黑龙江乡土录》《部族志》40页。民国十五年印。

④ 〔元〕脱脱等撰《辽史》卷三十三《营卫志下》392页。中华书局出版1974年10月南宁版。

⑤ 〔元〕脱脱等撰《金史》第二册卷二十四《志第五》、《地理上》549页。中华书局出版1975年7月北京版。

⑥ 〔元〕苏天爵撰《元文类》卷四十一《招捕》60页。光绪十五年修德堂刊本。

理的分布，亦甚相符。元人东征，自西而东，由兀的哥经靼因吉烈迷方达鬼骨。直至今日此三种人所居的地域，尚未更改。至此，我们可确信《金史》的吉里迷，兀的改，塔匣刺呈文中的兀的哥，靼因吉烈迷，即为今日的赫哲。这可算赫哲在中国文献中最早的记载”^①。但靼因吉烈迷或称“济勒弥”、“弥勒弥”中^②，更多的为后称费雅喀人，俄国人称其为“基里雅克”人，并且其中既有费雅喀，又有称之为“奇勒尔”人。所以“靼因吉烈迷即为今日的赫哲”是不确切的。此地之民族居处方位比较确切和具体分布是“自音达木河顺松花江（古称松花江与黑龙江合流以下之江段为松花江）两岸，东尽东海中库页岛各部，俱用狗车，所谓使犬部也。自伯利下至阿吉大山曲折约一千二百余里沿江两岸者皆剃发黑斤，即自阿吉大山下至黑勒尔约八百余里沿江两岸居者，称不剃发黑斤，亦曰长毛子，即额登喀喇，”^③赫哲喀喇也。“……自黑勒尔顺江至海滨约六百余里，沿江两岸居者，通呼济勒弥，即济勒敏也，亦杂费雅喀、奇勒尔二部人”^④。此“奇勒尔”人其少部分是赫哲人中

① 凌纯声著《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53页。

② “额登喀喇”的名称，在史书记载中其说不一。它在《满洲氏族源流考》、《吉林通志》、《桦川县志》、《柳边纪略》有关此地区赫哲族的记述中，都未提及“额登喀喇”，如《满洲氏族源流考》载“自宁古塔东北行千五百里，居松花江、混同江两岸者，曰赫哲喀喇。又东北行四、五百里，居乌苏里、松花、混同三江汇流左右者，亦曰赫哲喀喇，即使犬国也”。持此说的还有“又东北行四五百里住乌苏里、松花、黑龙三江汇流左右者，曰不剃发黑金喀喇十数披发，鼻端贯金环。衣鱼兽皮。陆行乘舟驾以犬，御者持木篙立舟上，若水行拦头者然，所谓使犬国也。其语言与窝集异。无文字笔墨，以皮条记事，大、小随之。其地产貂”（《柳边纪略》卷三，3页）。但在曹廷杰著《东三省舆地图说》和《西伯利东偏纪要》与《东北边防辑要》中均提及“额登喀喇”，《黑龙江乡土录》是沿袭其说的。值得注意的是曹氏在解释赫哲族分布时说：“自宁古塔水路至其部东北界共四千五百里，今以里到按之犹合特，昔称额登喀喇，今区薙发黑斤与不薙黑斤为两地耳，向至三姓贡貂，后至赏乌绫木城处穿官”（《西伯利东偏纪要》34页）。可见“额登喀喇”本是不薙发黑斤，亦即所谓“长毛子”的古称，其后此名称逐渐湮没无闻，而“亦曰赫哲喀喇”代替了原先之名称。

③ 《黑龙江乡土录》《部族志》40页。